

监护委员会(委员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成立的法定机构。委员会的主要法定职能是进行聆讯，裁定就成年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提出的监护令的申请及定期复核监护令。有关委员会的资料，请浏览网页 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委员会现邀请符合资格的优秀人士申请下列职位。

委员会秘书

职责

- (a) 执行《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及其附属法例中的法定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申请、发出通知书及安排相关聆讯；
- (b) 管理委员会的聆讯时间表及相关运作以确保其符合委员会既有的程序，及妥善保存档案记录；
- (c) 协助委员会准备聆讯材料、安排翻译及传译服务、检查裁决稿件、签发认证记录和在适用情况下监誓及监察声明；
- (d) 保存准确的统计数据及趋势分析，以协助主席作出适时规划应对监护申请及监护聆讯；
- (e) 应对有关监护及相关事宜的公众查询及管理委员会网站；及
- (f) 执行由主席合理指派的任何其他职务。

入职要求

应征者必须：

- (a) (i)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 3 级或同等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学历；或
(ii) 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两科高级程度科目考获 E 级或以上成绩，以及在香港中学会考另有三科考获第 3 级/C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学历；
- (b)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3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成绩，以及能操流利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
- (c) 具备最少五年法律、行政或社工经验；及
- (d) 具备良好人际相处及沟通技巧及同理心。

薪酬

- (a) 起薪点为港币每月\$24,060；
- (b) 成功受聘人士会按合约条款受聘，为期 2 年；
- (c) 如能完成整个合约，并在合约期内一直维持良好的工作表现及行为，将会获得一笔约满酬金，相等于合约期内所得底薪总额的 15%；及
- (d)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福利等。

受聘日期

开始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4 日或双方协议之日期。

申请程序

- (a) 应征信及履历必须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 送达或寄达**九龙尖沙咀汉口道 28 号亚太中心 8 楼 807 室监护委员会**(查询电话: 2369 1999) 信封面清楚注明“**密件：应征职位**”。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视为递交申请的日期。请在投寄邮件前确保已支付足够邮资。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获处理，发件人不会获通知。
- (b) 应征信需包括一份描述你有兴趣申请本职位的理由（最少一页纸）及相关经验、详细履历及预计可履新日期。
- (c) 应征者可能获邀参加面试。获筛选的应征者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 2 至 4 个星期接获通知。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委员会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 (d) 所有申请均保密处理。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委聘申请人出任本职位之用。当完成招聘程序(即自候选人被任命担任相关职位之日起计)，未获聘用人士的个人资料将于 24 个月内予以销毁。